

“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5.0版,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

1. 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生团员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规范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2. 转接类型

2.1 升学。录取学校团组织的新生入学后,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注意: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2.2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应督促团员在落实工作单位或自主创业后,及时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

注意:①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团员可向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户籍、常住地团组织

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

组织确有接收困难的,可由县级团委承担接收责任(下同)。

2.3 参军入伍：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

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

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

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

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

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

学习生活：可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组

织关系，编入“中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里。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①组

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

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

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

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

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

学习生活：可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组

织关系，编入“中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里。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①组

3. 时间安排

，“智慧

团建”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在接收方未

审核之前可随时撤

回团组织应对接收

核操作。

日之后，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

审核（含接往北京、广东、福建三

3.1 申请期：8月31日前，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

“智慧团建”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在接收方未

审核，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形进行审核。

3.2 审核期：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

团组织应对接收

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

3.3 收尾期：9月30

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

此表由转出团组织填写，10月21日前，经转出团组织盖章，由转出团组织寄往转入团组织，由转入团组织盖章。

工作。

本完成各团组织关系转接

4. 各方责任

1. 转出团组织：转出团组织应主动与转入团组织联系，做好转出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2. 转入团组织：转入团组织应主动与转出团组织联系，做好转入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3. 团员本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

注意：①应严格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②严禁简单按“未就业”转往户籍地乡镇、街道团组织。③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成转接的，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4.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5.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6.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7.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8.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9.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0.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1.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2.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3.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4.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5.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6.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7.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8.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19.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20. 团组织：团组织应主动与团员本人联系，做好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注意：①流动团员应编入“流动团员团支部”，由团组织管理。②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③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④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⑤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⑥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⑦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⑧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⑨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⑩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⑪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⑫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⑬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⑭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⑮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⑯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⑰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⑱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⑲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⑳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㉑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㉒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㉓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㉔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㉕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㉖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㉗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㉘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㉙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㉚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㉛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㉜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㉝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㉞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㉟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㊱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㊲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㊳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㊴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㊵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㊶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㊷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㊸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㊹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㊺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㊻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㊼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㊽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㊾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㊿团员本人应主动配合团组织做好关系转接工作。

4.3 团员本人：主动配合团组织开展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接手续，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4.4 团的领导机关：团员及以上团员

注意：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

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原所在团组织仍

案。②对组织关系转出

级团组织应加强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及

然负有管理责任。③各

团组织要做好团员组织关系“二次转接”。

应当由团员本人

团建（含毕业）

毕业

福建系统操作办法）是“智慧

团建”系统首页。

团员

团员

福建”系统首页。

附件：1.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2.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附件 2

参考模板)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工作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工作告知书(参考模板)

流动团员同志: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

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根据团章

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章规定,认真履行团章第一章第二

1.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

团组织完成线上组织关系转接、线下

2.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报到,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团组织,自觉接受团组织

3. 流动团员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对固定的,应按规定与团组织联系 1 次,手机号码

告知所在团组织。与团组织失去

4.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团组织联系 1 次,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团组织。

缴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

5.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团费,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联系电话:

团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信息栏】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身份证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报送电子版。

注: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